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第二版)

许谨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第二版) 许谨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摇 I 财...摇 II 许...摇 III 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摇 IV 摇

摇 I 财...摇 II 许...摇 III 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摇 IV 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号

□摇责任编辑摇刘光本

□摇封面设计摇周卫民

悦 财 产 保 险 原 理 和 实 务

财 产 保 险 原 理 和 实 务

许 谨 良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号 邮编)

网 址 : <http://www.shufe.edu.cn>

电子邮箱 : shufe@shufe.edu.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东北联装订厂装订

年 月 第 版 摇 年 月 第 次印刷

印 数 摇 定 价 元

印 数 摇 定 价 元

前摇言

摇摇《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一书自 1983 年出版以来,曾作过多次修订。但是,近年来国内外财产保险业发生了重大变化。1986 年 9 月 1 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我国保险市场将扩大对外开放。1990 年 12 月 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的决议》,并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保险法》。与财产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不断颁布或修订,诸如《蒙特利尔公约》、《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在过去几年里,财产保险业务的一些主要险种的条款也作了修订,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利润损失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特别是对占财产保险业务半壁江山的机动车辆保险的条款和费率管理制度实行了市场化的重大改革。与此同时,各家财产保险公司开发了一批新的险种,诸如安居理财型家庭综合保险、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企业国内贸易应收账款短期信用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等。

摇摇鉴于我国财产保险业务在以往发生了重大变化,《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一书原版本中的部分内容已显得陈旧和过时,于是本书主编花了一年多时间,在保持原书体系结构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作了较大修订,删除了一些不适时的内容,增补了一些新内容。特别是对“机动车

辆保险”一章作了重大修订,并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如第五章美国的商业财产保险、第七章第五节美国的房主保险、第二十章第四节我国开办的职业责任保险、第二十二章财产保险费率和准备金等,以反映国内外财产保险业务的新动向。全书共 100 章,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第 1 章~第 10 章)是总论。第二部分(第 11 章~第 40 章)是财产保险,它占了全书的主要篇幅。第三部分(第 41 章~第 70 章)是责任保险。第四部分(第 71 章~第 100 章)是财产保险费率和准备金。

摆摆在本书编写和修订过程中,我们试图做到以下几点:

摆摆力求内容全面。对财产和责任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中外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国内业务和涉外业务、骨干险种、一般险种和新险种、国内已开办的业务和尚未开办的业务等均作了论述。

摆摆加强实用性。对国内财产保险的若干重要险种不仅解释其条款,而且阐述其实务处理程序和手续,目的是使保险专业学生多掌握一些实际业务知识。

摆摆外向型。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海外保险业务,必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本书花了一定的篇幅阐述了世界上保险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摆摆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明初(第一章至第三章),许谨良(第四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二章),陆熊(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许谨良对部分原稿作了较多增删,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在本书修订过程中,得到了研究生王传乾、徐平、李潇、姜利琴等的协助,他们为我编译了一些英文资料。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国内外财产保险又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作修订。

主编编

1999 年 远月

目 录

- 员 前言
- 员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 员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 圆 第二节 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 远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 缘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 苑 复习思考题
- 愿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 愿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凭证
- 园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 缘 第三节 物质财产保险的保险方式
- 愿 复习思考题
- 獭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 獭 第一节 补偿原则

- 猿 擢第二节擢最大诚信原则
- 猿 擢第三节擢可保利益原则
- 源 擢第四节擢近因原则
- 源 擢第五节擢代位求偿原则
- 源 擢第六节擢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 源 擢复习思考题

源 第四章擢火灾保险

- 源 擢第一节擢员源年的纽约标准火险单
- 缘 擢第二节擢同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 缘 擢第三节擢同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 怨 擢第四节擢火灾保险的费率
- 怨 擢第五节擢美国财产保险方式的变化趋势
- 员缘 擢复习思考题

员范 第五章擢美国的商业财产保险

- 员范 擢第一节擢商业保险概述
- 员缘 擢第二节擢商业财产保险
- 员缘 擢第三节擢损失原因附属保单
- 员怨 擢第四节擢其他商业财产附属保单
- 员范 擢复习思考题

员愿 第六章擢企业财产保险

- 员愿 擢第一节擢保险标的范围

- 员园 摆第二节摆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员缘 摆第三节摆赔偿处理
- 员愿 摆第四节摆被保险人义务和其他事项
- 员怨 摆第五节摆保险费率
- 员毓 摆第六节摆企业财产保险实务
- 圆员 摆复习思考题

圆圆 第七章摆家庭财产保险

- 圆猿 摆第一节摆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 圆愿 摆第二节摆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 圆园 摆第三节摆农民房屋保险
- 圆员 摆第四节摆家庭财产保险新型险种
- 圆猿 摆第五节摆美国的房主保险
- 圆苑 摆复习思考题

圆愿 第八章摆涉外财产保险

- 圆愿 摆第一节摆财产保险
- 圆毓 摆第二节摆特别附加条款
- 圆园 摆第三节摆利润损失保险
- 圆愿 摆复习思考题

圆园 第九章摆其他财产保险

- 圆园 摆第一节摆地震和洪水保险
- 圆源 摆第二节摆数据处理保险

- 圆缘 摇第三节摇犯罪保险
- 圆园 摇第四节摇忠诚保证保险
- 圆源 摇第五节摇确实保证
- 圆圆 摇第六节摇信用保险
- 圆袁 摇第七节摇政治风险保险
- 圆苑 摇复习思考题

- 圆怨 第十章摇机动车辆保险
- 圆园 摇第一节摇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制度实施
摇 情况
- 圆院 摇第二节摇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
- 猿园 摇第三节摇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
- 猿缘 摇第四节摇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 猿怨 摇第五节摇美国的汽车保险
- 猿员 摇复习思考题

- 猿猿 第十一章摇国内船舶保险
- 猿猿 摇第一节摇船舶保险概述
- 猿远 摇第二节摇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 猿园 摇第三节摇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理赔
- 猿猿 摇第四节摇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费率
- 猿缘 摇第五节摇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险
- 猿苑 摇复习思考题

- 猿怨 第十二章 摇航空保险
- 猿怨 摇第一节 摇航空保险发展简况
- 猿园 摇第二节 摇飞机保险的险别
- 猿园 摇第三节 摇我国涉外飞机保险
- 猿苑 摇第四节 摇航天保险
- 猿愿 摇复习思考题
- 猿怨 第十三章 摇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 猿怨 摇第一节 摇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源员 摇第二节 摇保险责任范围
- 源远 摇第三节 摇保险期限
- 源愿 摇第四节 摇保险金额和费率
- 源员 摇第五节 摇货物检验和赔偿处理
- 源猿 摇第六节 摇实务处理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源远 摇第七节 摇铁路货物保价运输与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 源愿 摇第八节 摇美国的内陆运输保险
- 源原 摇复习思考题
- 源远 第十四章 摇工程保险
- 源远 摇第一节 摇工程保险概述
- 源怨 摇第二节 摇建筑工程一切险
- 源原 摇第三节 摇安装工程一切险
- 源园 摇第四节 摇机器损坏保险
- 源缘 摇第五节 摇美国的锅炉和机器保险

- 源怨 摇复习思考题
- 源园 第十五章摇农业保险
- 源员 摇第一节摇农业保险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 源猿 摇第二节摇农业保险的分类
- 源远 摇第三节摇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 源园 摇第四节摇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 源源 摇第五节摇森林保险
- 源缘 摇第六节摇养殖业保险
- 源员 摇复习思考题
- 源园 第十六章摇责任风险及其法律基础
- 源园 摇第一节摇责任风险概述
- 源缘 摇第二节摇责任的种类
- 源远 摇第三节摇责任风险的法律基础
- 缘园 摇第四节摇我国《民法通则》和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 摇 摇复习思考题
- 缘远 第十七章摇责任保险概述
- 缘远 摇第一节摇责任保险发展简况
- 缘愿 摇第二节摇责任保险的特性
- 缘员 摇第三节摇责任保险的分类
- 缘猿 摇第四节摇责任保险单分析
- 缘苑 摇复习思考题

- 缘愿 第十八章 公众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一节 美国的普通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二节 我国的公众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三节 我国的第三者综合责任保险
- 缘愿 摇复习思考题
- 缘愿 第十九章 产品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一节 产品责任和 产品责任保险发展概况
- 缘愿 摇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 缘愿 摇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单的主要内容
- 缘愿 摇第四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五节 我国涉外产品责任保险
- 缘愿 摇复习思考题
- 缘愿 第二十章 职业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一节 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 缘愿 摇第二节 职业责任
- 缘愿 摇第三节 美国的职业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四节 我国开办的职业责任保险
- 缘愿 摇复习思考题
- 缘愿 第二十一章 劳工赔偿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
- 缘愿 摇第一节 劳工赔偿法和雇主责任法的起源和发展
- 缘愿 摇第二节 美国劳工赔偿法的内容

- 远园 摇第三节摇美国的劳工赔偿保险
- 远苑 摇第四节摇我国的雇主责任保险
- 远怨 摇复习思考题

- 远园 第二十二章摇财产保险费率和准备金
- 远员 摇第一节摇费率厘定的分类法
- 远圆 摇第二节摇费率厘定的个别风险法
- 远圆 摇第三节摇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提留方法
- 远源 摇第四节摇对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 远远 摇复习思考题

- 远愿 参考文献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摇摇一般地说,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多样化,法律制度的完善,财产保险所保障的范围日益扩大,除了对人身的身、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等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以外,其他各种保险都可纳入财产保险的范畴。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摇摇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则是狭义的财产保险。要探讨财产保险的定义,先要对财产概念有所了解。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其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农作物、牲畜、衣物等;无形财产,如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有形财产(物质财产)按法律属性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按资产种类可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用途可分为生产用的财产和消费用的财产。属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亦称智力成果权,它是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它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但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的特征。

摇摇财产保险标的除了物质财产以外,还包括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前者如运费、预期利润、信用等,后者如汽车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等。这些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是无形的,也可以称之为无形财产。因此,财产保险的标的可概括为“财产”。

摇摇英美等国的保险书籍对财产保险概念一般都作狭义解释,不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等统称为财产保险。前苏联和日本等国的保险书籍一般对财产保险的概念作广义解释,我国亦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第九十二条又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这里的财产损失保险是指物质财产保险。国际上把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两大类,这相当于我国把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第二节 摇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摇摇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财产保险也不例外。海上保险可以说是最早的财产保险,但从整个世界来看,财产保险事业的真正形成是在工业革命以后,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至于拥有相当雄厚的保险基金、设计完善细致的条款、制定精确的费率、建立合理的赔偿制度和设立健全的保险组织等也不过是近百年来事。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保障范围等发生很大变动,财产保险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保险学原理》一类的书籍中,都对财产保险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概括介绍,为了避免过多重复,本节就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对于不属于狭义财产保险范畴的其他险种的发展历史情况,我们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提及。

一、英国

摇摇关于英国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概述如下:在中世纪,火灾风险对固定的财产威胁并不太大,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财产比较分散,可以通过建立带有互助性的保险组织来补偿火灾损失,如由行会的会员定期缴费进行补偿,或由教会组织教徒捐款来救济火灾灾民。但从15世纪开始,对火灾保险的需求开始增加。究其原因:首先,由于海上贸易发展,商业资本逐渐集中,城镇规模扩大。其次,由于宗教观念有所淡薄,教会所能起到的救济作用日渐下降,激发了商人办理火灾保险的愿望。最后,1599年世界历史上闻名的伦敦大火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尼古拉斯·巴蓬建立了第一家私营火灾保险组织。此后一段时期的英国火灾保险的特征是:(员)保险人一般不是个人而是机构,如保险事务所、保险联谊社、建筑物火灾损失友谊捐助者等;(圆)经营火灾保险的主体是相互保险机构;(猿)只保建筑物的火灾损失;(源)保险期限很长,通常为10年以上,没有一年期的保险。

摇摇18世纪末,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物质财富有了大量增加,并且高度集中,火灾风险也随着增加,于是,火灾保险得到了迅速发展,火灾保险公司大量涌现。

摇摇在18世纪初期,火灾保险公司之间缺乏相互联系,但这种情况不久有了改观。首先,经常出现由几家火灾保险公司共同承接一项业务,即实行共同保险。其次,1794年伦敦的15家保险公司把它们各自的救火队合并起来,成立了伦敦救火协会。再次,从18世纪中叶起,有了火灾保险统一费率,1794年成立了火灾保险公会。最后,1793年英国取消了禁止海上保险的再保险的法令,从而使再保险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火灾保险的承保标的也从原先只保建筑物(不动产)扩展到承保机器、设备、工具、存货、家具等室内财产(动产);承保的责任范围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大到暴风、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危险。火灾保险公司还派员到现场进行财产检查和估价,并向公司提交检查报告和平面图。

摇摇科技的进步产生了新的工业、新的生产方法,并且带来了新的风险,如蒸汽机的发明,使工厂有了蒸汽锅炉爆炸的风险,电力的应用带来了发电机、电动机等机器的安装和损坏的风险,汽车和飞机的发明带来了发生车祸和空难的风险,于是锅炉和机器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等新的财产保险险种应运而生,而且首先出现在英国。

二、美国

摇摇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保险业务大部分是由英国保险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承保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在 1752 年创办了第一家非股份公司形式的火灾保险社,该组织只要求投保人缴付一次保险费,但提供无限期的火灾保险,它属于相互保险组织。1753 年成立的“相互保险公司”又称为“常青树”,因为该保险公司把“常青树”作为保险房屋的“火灾保险标志”,供消防队识别,以便先救已保了险的房屋。第一家股份保险公司是 1780 年在费城建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开始只经营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18 世纪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主要城市发生了多次特大火灾,如 1790 年和 1796 年的纽约两次大火,1787 年的芝加哥大火,1780 年的波士顿大火等。火灾保险公司经受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保险立法和保险业的管理提上议事日程。颁布保险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保险公司的投资、准备金、保险费税等的规定,来保证其偿付能力和政府的税收。1789 年几个州设立了监督保险业的委员会,1789 年、1793 年,马萨诸塞和纽约州相继设立了独立的保险监管部门。

摇摇进入 19 世纪后,铁路运输业的兴旺,汽车时代的来临,现代工业大生产技术的广泛应用,飞机的发明……所有这些因素使美国保险业成为一个大的行业。19 世纪发生的一连串巨灾也是美国火灾保险发展的里程碑,诸如 1849 年的旧金山大火造成 1 亿美元财产损失,1857 年得克萨斯的船舶爆炸造成 100 人伤亡,1857 年东海岸的暴风索赔案多达 1 万件,1871 年一场飓风的保险赔款高达 2 亿美元。新的化工和放射性原料以及工艺过程的采用使财产保险的风险分析方法不

断改进,铁路运输业与货车和航空运输业的激烈竞争致使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失去了重要性。19世纪后半期,在一些城市暴乱保险成为火灾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意外保险领域,汽车保险和劳工险业务增长最为迅速。按照净保费收入(扣除了再保险的保费收入),美国财产和意外保险的主要险种依次为:(1)汽车保险;(2)劳工险;(3)房主保险(家庭财产和责任综合保险);(4)其他责任保险。

三、日本

日本的财产保险也始于海上保险,1873年11月建立了东京海上保险公司。此后,由于东京火灾频繁,德国人便向当时的日本大藏省介绍德国实行的火灾保险制度,提出办理强制火灾保险的建议。经过多年的调查,在1875年12月经东京府批准成立了东京火灾保险公司,成为日本最早的火灾保险公司。1875年又开设了一家明治火灾保险公司,那时的保险费率相当高,为1/100。1876年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大阪火灾保险公司、钢业火灾保险公司、房屋物品火灾保险公司以及东京物品火灾保险公司。此后的1877年,相继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10家之多。但由于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在1878年遭遇横滨和富山两次大火灾害,使火灾保险公司数量锐减,到1878年仅存下东京、明治、日本、横滨4家火灾保险公司。由于竞争,费率降至1/100~1/200。当时火灾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仅限于普通住宅、店铺、仓库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物。保险责任主要是对火灾和雷电损害负责。

日俄战争后,日本经济蓬勃发展,先后又开设了10余家保险公司。当时成立的海上保险公司大多兼营火灾保险业务。据统计,到1885年,火灾保险公司已多达100家,其中再保险公司10家,损害保险公司10家。此外,从1885年起,日本大仓财阀充当英国保险公司的代理商,于是,外国保险公司陆续进入日本,开始经营财产保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财产保险发展速度很快。据大藏省统计,从1885年到1890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1.5倍,国民收入增加了1.5倍,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1.5倍,而同期的财产保险的保险金